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明珠	服務	機	1.考試院2.					職稱	1.考試	委員	
申報日	104年12月	08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1	寓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調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力	大安區仁	愛段四月	段	491	10000 分之 445	張明珠	92年1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力	大安區仁	愛段四小	段	20	10000 分之 445	張明珠	92年1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鸛	見音郷光	明段		1,555	5分之1	張明珠	87年11月 26日	繼承(農 牧用地)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	欄空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土	比市大安區仁	愛段四小		87.74	全部	張明珠	92年12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土	比市大安區仁	愛段四小月		23.01	全部	張明珠	92年12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台)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廠 牌 	型	弱	虎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 得)			1		(取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	廠名稱	Į.	標 示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 得)					(取反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打	指新臺幣、:	外幣之	て現金車	戊旅行支	票)(終	金額	:新臺	幣	,	元)									
啦 ————————————————————————————————————		別戶	听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į ;	新臺	幣糸	包額	或折	合彩	全	幣紅	急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	外幣之	2存款)	(總金額	頁:新臺	上幣 6,	893, 4	71 元)										
存 放 應 敘 明 分	機 構	種		类	頁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州	许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幣		或組	沂 合 額
元大商業銀行第	政南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灣	鹎	張明	珠										34	,726
元大商業銀行第	 敦南分行	綜合	存款		人民	鹎	張明	珠				60,	905				311	,89	4.51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文	中華	郵政有	運 賃儲金	新臺灣	鹎	張明	珠										709	,016
中華郵政股份 山溝子口郵局	有限公司文	優惠	存款		新臺灣	鹎	張明	珠				·						699	,580
臺灣銀行信安久	分行	綜合	î存款		新臺灣	鹎	張明	珠										. 1	,321
臺灣銀行松山外	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灣	鹎	張明	珠									1,	535	,496
臺灣銀行松山分	分行	綜合	存款		人民的	鹎	張明	珠			131	,110).56				671	,41	7.18
臺灣銀行大安久	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灣	鹎	張明	珠										10	,381
台北富邦商業 行	銀行市府分	綜合	育款		新臺灣	牧	張明	珠						*				96	,400
台北富邦商業 行	銀行木柵分	活期	儲蓄有	三款	新臺灣	段	張明	珠											1
一 台北富邦商業 行	銀行市府分	支票	存款		新臺灣	簳	張明	珠										19	,613
一 台北富邦商業 行	銀行市府分	綜合	存款		美元	. *	張明	珠			19	,168	3.30				632	,40	0.55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市府分	綜合	存款		新臺灣	一 行	張明	 珠										14	,497
台北富邦商業 行	銀行城中分	活期	儲蓄有	本款	新臺灣	———	張明	 珠										6	, 596
中國信託商業行	銀行復興分	活期	儲蓄有	老款	新臺灣	ゃ	張明	珠										19	,898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世貿中	綜合	合字款		新臺灣	校	張明	珠										9	,245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1,050,767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張明珠	4,221.91	21,620.40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249,355
綜合存款		張明珠	51,050	13,737.56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23,479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128,337.87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3,269.26	107,859.43
綜合存款	歐元	張明珠	0.01	0.36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200,000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9,876.03	325,829.98
綜合存款	歐元	張明珠	0.06	2.17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綜合存款 日圓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綜合存款 美元 綜合存款 歐元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綜合存款 美元 綜合存款 美元	綜合存款 大民幣 張明珠 綜合存款 五屬 張明珠 綜合存款 日圓 張明珠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綜合存款 黃元 張明珠 綜合存款 臺市 張明珠 綜合存款 歐元 張明珠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綜合存款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98,102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2,570元)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珠				2,257				10	新臺門	女		22,570
2. 債券(總價額:新	臺幣	元))										
1 .		1		1		1							· 放 善 龄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5,53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第一	金電子基金	張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3,422.40	22.07	新臺幣	75,53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雪鄉	善幣總額 5	或折合亲	沂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作	片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2. 保險

保		公	司	保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	註
富邦	7人壽			安泰 PL 增值	 分紅終身	壽險	張明珠					
富邦	乙人壽			LES 安泰還本	終身壽險	į	張明珠					
富邦	3人壽			ULB 安泰人 保險乙型	壽靈活理	財變額	張明珠					
富邦	(人壽			LES 安泰還本	終身壽險	₹	張明珠	···				
富邦	人壽			LES 安泰還本	終身壽險	į	張明珠					
富邦	5人壽			金美利外幣 終身壽險	利率變動	型增額	張明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生) 間	取得(發生原)
本欄空白													·	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38,964元)

種類	債	務人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張明珠		公司	図信託 引 上市信				与限		738.964	97 年 09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 備 註

- 1.申報人名下之著作權計有:1、人權保障與釋憲法治【憲法專論(一)】;2、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憲法專論(二)】;3、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4、資訊公開與司法審查【行政法專論】;5、法學入門【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6、美國法律論壇【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7、憲法新論【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8、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9、行政法【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10、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等 10 項(第1-4 項著作均為法治斌所著,第5-9 項著作係指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第10 項為「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均為無價。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明珠